



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致：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谭娜辉律师、张亚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见证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法



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

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参加表决5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

号：2024-009。《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截止2023年5月13日上午10:00，共计5名股东进行了会议登记。

（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夏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延期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6,879,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65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夏阳先生、李剑先生、王涛女士、石志江先生、北京和为永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委托代理人出示了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出席三人（李剑董事委托夏阳董事出席），夏淑华董事、杨志燕董事未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聘请的 2 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议案、新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

大会的 5 项议案，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与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下列 5 项事项：

1.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临时议案、新议案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根据清点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26,87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无。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26,87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无。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26,87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无。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26,87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形：无。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26,879,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形：无。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形：无。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谭娜辉

见证律师：张亚世

2024 年 5 月 13 日

